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8]第 015 号

致：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蓝思科技的委托担任蓝思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蓝思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蓝思科技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信达对有关数据、结论及其准确性、合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在勤勉尽责、审核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蓝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

（一）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事宜。

（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称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同）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4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徐凯、徐治国等11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500股。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会监事审核认为徐凯、徐治国等11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并注

銷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辦法》《創業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8 號——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同意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鑑於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事宜，本次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公司本次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二、本次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據《2017 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徐凱、徐治國等 11 名激勵對象因從公司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資格和條件，公司回購註銷其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合計 161,500 股。

信達律師認為，公司本次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

## 三、本次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價格及回購的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以 15.42 元/股的價格，回購註銷徐凱、徐治國等 11 名因從公司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資格的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合計 161,500 股。

由於本次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未發生現金或股票分紅、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

数量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 15.42 元/股，回购总金额 2,490,330 元。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股本变更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購並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經辦律師：

張 焰 \_\_\_\_\_

張 焰 \_\_\_\_\_

蔡亦文 \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